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经济法概论自学辅导

组编 /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主编 / 潘静成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经济法概论自学辅导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组编

潘静成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概论自学辅导/潘静成主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1.8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ISBN 7-5005-5238-6

I. 经… II. 潘… III. 经济法—概论—中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47432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

E-mail: cfeph@drc.gov.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电话: 010-88190616 88190655 (传真)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880×1230 毫米 32 开 8.5 印张 210 000 字

2001 年 10 月第 1 版 2003 年 6 月北京第 4 次印刷

定价: 14.00 元

ISBN 7-5005-5238-6/D · 0113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出版前言

为了完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育形式，促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发展，我们组织编写了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辅导书。

自学辅导书以全国考委公布的课程自学考试大纲为依据，以全国统编自考教材为蓝本，旨在帮助自学者达到学习目标，顺利通过国家考试。

自学辅导书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育媒体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将根据专业的开考情况和考生的实际需要，陆续组织编写、出版文字、音像等多种自学媒体，由此构成与大纲、教材相配套的、完整的自学媒体系统。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2001 年 3 月

前 言

本书是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经济法概论》(财经类)和《经济法概论自学考试大纲》的辅导用书。编写本书旨在满足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各经济类专业经济法概论课程教学与自学参考的需要。也可以说,它是《经济法概论》配套和必读的辅导教材。

本书的内容包括:学习方法概论、内容辅导、应试指导、模拟试题及其答案。其中内容辅导是按照教材的体系分为十五章,以考试大纲为依据,对教材的重要内容、重点和难点进行了系统、条理化的归纳和概括,以便于考生全面系统地理解和掌握。各章后面均附有少量的自测试题,题型、题序按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简答题、论述题、案例分析题等分别编写。这里需要特别指出的是,书中画★★号的章(即第七章和第十三章),是各财经类专业专科段考生不考内容。

《经济法概论》(财经类)教材出版以来,我国法制建设尤其是立法的步伐加快,五年来制定了不少新的法律法规,为了使自学者在学习的过程中及时了解 and 掌握新的法律法规的内容,全国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组编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活页文丛》，其中《经济法概论》（财经类）活页文丛（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在保持原教材基本框架和结构不变的情况下，对原教材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其中包括：对原教材第三章“企业法”第三节“集体所有制企业法”的第二点“乡镇企业法”做了修订，并对“企业法”第五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人法”作了一些补充；对原教材第五章“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做了重新修订，并以“合同法”取代原教材的内容；对原教材第六章“工业产权法”的第二节“专利法”作了修订；对原教材第七章“房地产法”做了重要补充和修订；对原教材第八章“经济竞争法”第三节“产品质量法”作了修订；对原教材第十一章“税法”第四节我国税收征管制度的法律规定作了全面修订；对原教材第十二章第六节中的“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主要内容”在保持原有内容的情况下做了一些补充。

本书根据《经济法概论》（财经类）活页文丛对原教材中的相关内容所做的补充和修订也做了补充和修订，并以修订本出版。本书由《经济法概论》主编中国人民大学教授潘静成独自撰写，由于编写时间仓促，对于书中的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1年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学习方法概论	(1)
第二部分 内容辅导	(6)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和相关经济法律制度	(6)
内容提要	(6)
练习题	(16)
练习题参考答案	(19)
第二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21)
内容提要	(21)
练习题	(27)
练习题参考答案	(30)
第三章 企业法	(32)
内容提要	(32)
练习题	(45)
练习题参考答案	(48)
第四章 公司法	(52)
内容提要	(52)
练习题	(62)
练习题参考答案	(65)
第五章 合同法	(68)
内容提要	(68)
练习题	(78)
练习题参考答案	(82)

第六章 工业产权法	(85)
内容提要	(85)
练习题	(95)
练习题参考答案	(98)
★★第七章 房地产法	(101)
内容提要	(101)
练习题	(110)
练习题参考答案	(113)
第八章 经济竞争法	(115)
内容提要	(115)
练习题	(126)
练习题参考答案	(130)
第九章 计划和固定资产投资法律制度	(133)
内容提要	(133)
练习题	(140)
练习题参考答案	(143)
第十章 国有资产产权管理法律制度	(145)
内容提要	(145)
练习题	(154)
练习题参考答案	(158)
第十一章 税法	(160)
内容提要	(160)
练习题	(171)
练习题参考答案	(174)
第十二章 金融法	(177)
内容提要	(177)
练习题	(194)
练习题参考答案	(197)

★★第十三章 环境保护法	(199)
内容提要	(199)
练习题	(206)
练习题参考答案	(209)
第十四章 经济监督法	(211)
内容提要	(211)
练习题	(217)
练习题参考答案	(220)
第十五章 经济仲裁和经济司法	(222)
内容提要	(222)
练习题	(228)
练习题参考答案	(232)
第三部分 应试指导	(234)
第四部分 模拟试题及其答案	(239)
模拟试题 I	(239)
模拟试题 I 参考答案	(248)
模拟试题 II	(251)
模拟试题 II 参考答案	(259)

第一部分 学习方法概论

在《经济法概论自学考试大纲》一书中，我曾经写过“自学方法指导”，现结合本书再专门谈谈学习方法问题。

一、自学应考者在自学《经济法概论》时，必须将《经济法概论自学考试大纲》、《经济法概论》、《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活页文丛〈经济法概论〉》以及《经济法概论学习辅导应试指导及模拟题库》和《经济法概论（财经类）》同步练习结合起来学习。这是因为《考试大纲》指明了每章的学习目的和要求、考试内容、考核知识点和考核要求。《经济法概论》是教材本身，它涉及到经济法学的重要内容，知识范围广泛，自学应考者必须全面系统地学习各章，记忆应当识记的基本概念、名词，深入理解基本理论，领会基本知识，弄懂基本方法；《活页文丛》是对《经济法概论》的内容作的重要修改和补充。至于《经济法概论学习辅导应试指导及模拟题库》则是条理化归纳和概括教材各章的重要内容和重点，同时还出了模拟题库以及对怎样答题提出了个人意见和建议。《经济法概论（财经类）》同步练习是根据考试题型的要求所出的练习题以便帮助自学应考者熟习和掌握教材的内容、要点和重点。

二、自学应考者应认识各章之间的内在联系以便加深对问题的理解，其中特别是第一、二章涉及到的内容对以后各章都有指导意义。如第一章的法、法律、法规、法律规范等问题，只有记下这些概念和它们之间的区别，才有助于理解以后各章中涉及的法、法律、法规、法律规范的概念和问题。又如第一章的所有权问题。所

有权的内容包括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领会了所有权的内容就能进一步理解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也有助于理解所有权的转让，理解使用权也可以出让和转让（如土地使用权），也还可以许可他人使用其所有权（如专利权、商标权）。还有如法人问题，领会了什么是法人，就有助于领会以后各章中经常涉及到的法人为什么能参加各项经济活动，在经济活动中享受的权利和义务，起诉和应诉等问题。第二章中领会了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经济管理关系和经营协调关系，就便于了解其他各类法的调整对象。举例说明，如企业法的调整对象是企业经济管理关系和企业财产经营关系；又如公司法的概念是指调整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过程中所发生的，以及调整股东和公司在出资、集资和转资过程中所发生的组织管理关系和资本运营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再举个例子，第二章中所讲的经济法律关系包括主体、客体和内容，领会了这些，就能帮助了解在其他很多章中的各类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客体和内容（权利和义务）问题。但是，这里必须注意要区别相近似的概念和相类似的问题。

三、自学应考者除了注意各章之间的内在联系以外，更重要的是要牢牢掌握各章的重要内容和重点。《考试大纲》也同样提出要掌握考试内容、考核知识点和考核要求。这是因为《经济法概论》共十五章，各章基本上是独立的，各有其本身的重要内容、重点和难点，本书的内容就是围绕各章的重要内容、重点和难点进行的，而自学考试的题目当然也是围绕重点和难点以及重点内容出的，现举例说明：

1. 经济法基础理论这一章重点内容之一显然是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定义；由于经济法不是调整所有的经济关系的，而只是调整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其调整对象具体包括四类。必须掌握这四类关系的概念及其包括的内容。当然，还应当牢牢掌握经济法的定义，从定义中我们可以看出它包括调整对象。从经济法的定义也

可以知道经济法是个重要的独立的法律部门。当然，它是在我国宪法之下的许多法律部门中的一个。它不同于其他法律部门，它是以社会责任为本位的法。这是因为经济法主体都必须对社会负责。

经济法调整的是经济关系，经济关系经过经济法调整后就形成经济法律关系。这是本章的又一重点内容，因此，就必须掌握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概念和种类（体系）、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概念和种类。经济法律关系内容即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概念及其分类。此外，还要掌握能够引发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事物即经济法律事实。经济法律事实包括事件和行为，掌握事件和行为的概念，哪些行为属于经济法律行为？经济法律行为当然只是指经济合法行为。

最后还应掌握经济法律关系的管理和保护的内容。

以上就是第二章的重要内容、重点和难点。

2. 在“合同”一章，除掌握合同的概念和特征外，还要全面掌握他们的订立、履行、变更和解除，以及违反各种合同后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此外，还应掌握无效合同的概念和几种情况下的合同是无效合同以及合同履行中的问题等等。

3. 在工业产权法一章中应掌握工业产权的概念和特征以及工业产权法的概念。其次要理解工业产权的国际保护，特别是《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它是保护工业产权方面影响最大的国际公约。要掌握该公约规定的三项原则，即国民待遇原则，优先权原则和独立性原则。1984年11月14日我国正式加入了该公约，从1985年3月19日起该公约对我国生效。

工业产权法主要包括专利法和商标法，这里只讲讲专利法，专利法的难点较多。专利法主要应掌握专利和专利法的概念以及专利法律关系，这是专利法的重要内容。要掌握专利法律关系中的专利

权主体、客体、内容的概念及其各自的内涵。例如主体中包括：谁可以成为专利权的主体，什么是职务发明创造和非职务发明创造。专利权的客体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弄懂其概念。此外，根据专利法的规定，自学应考者还应当牢记哪几种情况不能作为专利权的客体。至于专利权的内容显然也是重点，内容包括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专利权人有哪些权利和专利权人有哪些义务。实施专利是专利权人的义务，如果专利权人到时不实施专利也不许可他人实施其专利，《专利法》规定，可以采取强制许可。强制许可包含哪些内容？

专利的申请和审批又是一项重要内容，其中应当注意的是专利申请的原则，特别是先申请原则；在专利申请的审批中，发明专利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的审批制度不同，对发明专利审批采取早期公开、延迟审查制；对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的审批仅采用初步审查制。其次对于专利权的复审，发明专利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也不同，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的复请求作出的决定为终局决定，而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或者撤销专利权的请求人对复审决定不服的还可向人民法院起诉，这里应当注意申请复审或起诉的时间都是三个月。关于授予专利权的三项条件，对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的概念必须牢记，这是因为在授予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时条件是有不同的。专利权授予后，它们三者的期限也不同。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为 10 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这些问题都是应当弄清楚的。至于专利权的终止包括正常终止和提前终止两种。

最后，应当弄清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和保护机构。

总之，对各章都应掌握其规律。在本书中，我系统归纳和概括了教材各章重要内容，重点和难点，再通过大量自测练习题和模拟试题，能够更进一步帮助自学应考者达到巩固所学知识的目的，较之简单背诵，单纯做大量练习题具有事半功倍的效果。

四、自学应考者还应将学习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和运用经济法到实践中去结合起来。这是因为本课程的内容既有理论又有操作性方法，自学应考者在学习经济法理论的同时，还要学会应用经济法。当然首先要弄懂经济法基本理论的科学内涵；其次，要学会正确运用这些理论去分析和解决有关具体经济问题。

第二部分 内 容 辅 导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和相 关经济法律制度

内 容 提 要

一、法的产生和历史类型

法不是从来就有的，法是随着私有制和阶级划分以及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将来随着阶级的消灭而消亡。法自产生后，经历了不同历史类型的发展，即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和社会主义法。前三者均属于剥削阶级类型的法。社会主义法是真正体现了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和利益的法。

二、法的本质

（一）法的本质

法是一种特殊的行为规则、社会规范。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这说明了法的本质属性，即法的阶级性。法除了阶级性以外，还具有社会性，它有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的社会职能，主要表现在经济、科技、自然资源、环保等法律部门中。

（二）法的特征

法的特征有：

1.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2. 法是由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的统治阶级意志，体现为规范性文件，是人们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
3.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这种强制力的物质形态如法院、监狱以及其他执法机关。

（三）法的一般定义

法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经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所有旨在保护、巩固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行为规则的总和。

三、法的形式

广义上说，法的形式包括法的渊源形式和法的结构形式。

（一）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是指国家制定或认可法的各种具体表现形式。法是总称。其表现形式有：

1. 宪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效力。
2. 法律。这里是指狭义上的法律，仅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其一般名称均为法，如《专利法》、《商标法》、《环境保护法》、《合同法》等。其法律效力仅次于宪法，其他规范性文件不能与之抵触，否则无效。
3.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是由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其具体名称有：条例、决定、决议、命令、指示等。
4. 地方性法规。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不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为地方性法规。

5. 规章。国务院各部、委、局及地方人民政府在其职权范围内依法制定、颁布的管理性文件为规章。

6. 国际条约。我国签订或加入的国际条约，对我国的组织和公民也具有约束力。

（二）法的结构

法的结构是由法律规范、法的部门和法的体系三部分构成。

1. 法律规范。法律规范是由三部分组成：（1）假定。假定是指出现什么情况和条件，可以适用本法律规范。（2）处理。处理是指行为规则本身，也就是出现这种条件和情况，在规范中规定要求人们应当做什么或不应当做什么，即对权利、义务的安排。这是法律规范中最基本、最核心的部分。（3）制裁。制裁是指当违反法律规范中规定的行为规则时将采取的强制性措施。法律规范不等同于法律条文，有的条文将假定、处理集中规定，有的则将制裁集中规定。

法律规范按表现形式可分为义务性规范、禁止性规范、授权性规范，也可分为任意性规范、强制性规范。

2. 法的部门。法是调整社会关系的。将调整相同类和密切相关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集中起来，即形成法的部门。我国法的部门主要有：宪法及宪法相关法、刑法、民法、经济法、行政法、社会法、诉讼和非诉讼程序法等。

3. 法的体系。各个法的部门、各种法律、法规，按其地位效力的区别及相互关联状况，依据一定次序排列组合的统一体系即为法的体系。

四、法的外部关系问题

（一）法与国家的关系

法与国家都是私有制、阶级斗争和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它们共同产生、发展和消亡；建立在同一经济基础上的上层建筑，